

中共西安石油大学委员会学生工作部

[2015] 18 号

关于开展 2015 年“弘石”优秀学生工作干部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院（部、系）：

根据工作安排，2015 年“弘石”优秀学生工作干部评选工作即将开始。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原则

公平、公正、公开、择优。

二、评选范围

在学生管理岗位工作两年以上的学生工作干部。

三、评选人数

全校 10 人，其中各院（部、系）学工干部 8 人，学生工作处、团委各 1 人。

四、评选条件

(一) 政治坚定。坚持学习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对党忠诚，思想先进，政治坚定，能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 爱岗敬业。热爱学生工作，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和强烈的

事业心，以科学精神和正确的方法引导学生健康成长，有效促进学生健康向上人格养成和综合素质提高，激发学生创新意识和个性发展意识，得到学生的广泛信赖。

(三) 业绩突出。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日常管理、奖助评优、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及学生稳定安全等方面工作业绩突出。在完成学校重大、艰巨、紧急任务或者本单位重要学生工作方面表现出色。工作勤奋刻苦，认真钻研，能在工作基础上积极发表学生工作论文或主持参与辅导员课题研究项目。

(四) 热爱公益事业，积极参加校内外各项活动。

(五) 学生违纪率低，无重大违纪事件和重大事故发生。

(六) 同等条件下，新校区辅导员优先考虑推荐。

五、评选办法

(一) 请各院(部、系)按照评选条件，结合工作实际推荐1名学生工作干部，于7月1日前将《“弘石”优秀学生工作干部推荐表》电子版及纸质版(一式2份)报送学生处。

(二) 根据各院(部、系)推荐人选和推荐材料，学生工作处组织相关专家于7月7日前综合评审确定最终人选，并公示。

各院(部、系)要通过“弘石”优秀学生工作干部的推荐评选工作，树立典型，发挥榜样带动作用，扎实推进学生工作。

联系人：刘笛 电话：81469767

邮箱：1760541@qq.com

附件：“弘石”优秀学生工作干部推荐表

学生工作部

2015年6月23日

附件

“弘石”优秀学生工作干部推荐表

姓名		性别		所在部门			
政治面貌		学历		籍贯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所带学生人数/年级				
获得何种奖励 (校级及校级以上)							
发表论文情况							
主要事迹: (可附页)							
推荐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